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延期以及担保期限延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延期及担保延长期限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延期及担保延长期限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延期及担保延长期限事项。

独立董事：高海江、盛希泰、王超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